JAN30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47630 日期：2024年1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也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该法第203(b)(2)(B)(i)条。

高等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2 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我们将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

满足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我们将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整体证据是否显示他们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3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如上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在此，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申请人未主张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的资格。

A. 特殊能力

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关于具有特殊能力人员分类的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官方学术记录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还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监管标准，该标准要求“ [以]当前或前雇主信件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以及8 C.F.R. § 204.5(k)(3)(ii)(D)，该标准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针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k)(3)(ii)(C)的执照标准、8 C.F.R. § 204.5(k)(3)(ii)(E)的会员资格标准、或与领域内认可成就和重大贡献相关的8 C.F.R. § 204.5(k)(3)(ii)(F)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或争论。

1 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 此前已确认此两步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籍人士背景下的适用性。6 USCIS 政策手册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3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归于 8 C.F.R. § 204.5(k)(3)(ii)(F) 所述领域。因此，我们认定这些理由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以当前或前雇主信件形式的证据，表明该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声称曾在巴西一家有限责任公司_____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并提交了该公司的公司注册文件，其中将其列为业务合伙人。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会计师的一封信函，说明申请人作为公司执行合伙人，每月领取12,500雷亚尔的薪资。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B)监管标准的要求，指出所提供的文件未说明申请人的工作职责、其受雇日期，或其在巴西所担任的职位是否为全职。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相同文件，并主张其足以证明其在该职业中具有所需的10年全职经验。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以当前或前雇主信件形式的证据，以证明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至少10年全职经验。其外国会计师的信函不足以作为当前或前雇主雇佣的证据，因为该会计师并非申请人的当前或前雇主。此外，虽然申请人基于巴西的业务注册支持认定申请人为企业主，但文件未包含关于申请人作为企业主职责的充分细节，以致我们无法评估其是否具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经验。即使我们仅基于企业所有权就认定其具有所需经验，这些文件也不能确立此标准下的资格，因为它们未充分描述申请人所履行的职责，且几乎未表明其工作为全职。记录中不包含说明申请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经验的当前或前雇主信函，文件也未表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累积至少10年全职经验。因此，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主张，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和企业家，其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为支持此主张，其提交了会计师证明其薪资的信函，以及来自 Salario BR 和 GlassDoor 的文件，反映巴西会计技术员和企业家的平均薪资。

为满足此标准，证据必须表明个人已获得表明其相对于其他工作者所声称特殊能力的薪资或服务报酬

在其领域内。4 他没有提交将其薪资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进行比较的证据，而是试图表明，与在其母国巴西的会计技术员和企业家相比，他获得了高薪。然而，薪资数额应体现特殊能力，这一因素并不取决于个人的原籍国。申请人未提供依据，以将其薪资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的薪资进行比较，也未确定薪资差异在多大程度上与特殊能力相关。记录中没有证据可使我们评估一名具有特殊能力的会计专业人员/企业家为其薪资或报酬会履行何种职责，以此作为比较点。此外，申请人提交材料中所载的宽泛的职位描述和“会计技术员”职位名称，与申请人就其拟议事业所描述的服务和职责并不直接对应。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D) 项下的标准，因为我们无法从记录中的信息评估申请人的薪资或报酬是否证明了其特殊能力。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k)(3)(ii) 项下三项证据标准。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他在该领域取得了成功进展并赢得了同事的尊重，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的经验超出该职业中通常遇到的经验。

C.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如前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表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2)(A) 条项下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申请人未主张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且如上所述，未表明其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监管标准。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 Dhanasar 框架下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群体成员或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监管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B)(2).